

附表一

高平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更新）

序号	项目	设立依据	定价部门	收费标准文件	执收单位	备注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审管字（2023）13号 高审管字（2022）39号	各停放车收费单位	范围：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收费除外
2	物业服务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建局	高发改发（2015）71号 高发改发（2015）72号	各物业服务企业	范围：市区内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
3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县价格主管部门	高价费字（2012）第48号	市环卫中心	
4	污水处理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县价格主管部门	高价管字（2010）26号	市清泉供水有限公司（代征）	
5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市价格主管部门	晋交运字（2002）294号	汽车客运站	定价范围为客运代理费、客车发班费、车辆安全服务费、退票费和旅客站务费
				晋市发改价管发（2017）299号		
				晋市发改价管发（2017）422号		
				晋市价服审字（2007）第47号		
6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燃油附加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市价格主管部门	晋交综运（2011）509号	客运经营者	竞争性线路及领域除外
				晋价服字（2009）157号		
				晋市发改价管发（2017）299号		
				晋市发改价管发（2017）422号		
7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县价格主管部门	高价管字（2011）第54号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机构	
				高价管字（2013）第48号		
				高价服函字（2015）第3号		
8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市价格主管部门	高价服字（2014）54号	出租车经营者	已于2021年12月16日启动气价联动机制；已形成市场竞争的小城市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9	县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市价格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	

高平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更新）

序号	项目	设立依据	定价部门	收费标准文件	执收单位	备注
10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市价格主管部门		殡葬机构	定价范围为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冷藏）火化、骨灰寄存
11	有线电视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晋价服字〔2006〕221号 晋发改服价发〔2017〕405号 晋发改服价发〔2017〕601号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	
12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市价格主管部门	晋市发改价管发〔2017〕286号	充电桩企业	
13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主管部门	晋发改价格发〔2016〕145号	司法鉴定机构	
14	公证服务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主管部门	晋发改收费发〔2021〕433号	公证机构	
15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主管部门	晋发改价格发〔2016〕144号 晋发改价格发〔2016〕146号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16	有形建筑市场交易服务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晋发改服价发〔2017〕276号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7	地产和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晋发改服价发〔2017〕275号	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附表二

高平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污水处理费	市住建局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高价管字（2010）第26号	范围：市区规划范围内	居民：0.80元 / m <sup>3</sup> ；非居民：1.00元 / m <sup>3</sup> ；特种用水：1.20元 / m <sup>3</sup>	市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对象：向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		（代征）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城管局	《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	高价费字（2012）第48号	范围：市区规划范围	见文件	市环卫中心	
				高平行政审批局2023年审批	对象：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 个人		市城市管理事务保障中心	